

美锦能源拟为浙江氢能提供33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美锦能源（浙江）有限公司参股的美锦国鸿（浙江）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及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山港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1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5年。根据浙江美锦持股比例公司拟为该项贷款业务主合同约定债务的3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担保限额为人民币3,300万元。浙江氢能其他股东均按照其持股比例为浙江氢能的该项债务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浙江氢能将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名称：美锦国鸿（浙江）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MA2JDFLC1Q

成立日期：2020-06-2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龙王路336号三楼315-319室

法定代表人：陈晓敏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机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东国鸿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1%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美锦持有30%股份，浙江氢能景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9%股份。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74543.html>